

让道路成为城市文明风景线

□文/图 本报记者 王海防
实 习 生 刘子嘉

非机动车辆和行人闯红灯的少了，遵守交通秩序的多了；机动车乱停乱放的少了，规范停车的多了。市民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的意识在逐步提高，文明交通氛围愈加浓厚。市区各路段的交通设施不断完善，市民出行遵规守序成风尚。我市公安交管部门积极参与全市“创文”工作，构建文明交通成效显著。

积极落实责任主体

文明交通是文明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按照《漯河市公安局开展集中整治十大不文明交通行为统一行动实施方案》相关要求，我市公安机关迅速动员部署，落实责任主体，确保各项工作及时、高效、有序开展。

严格落实交通高峰岗勤务工作分包制度，调集全市交警力量，组成19个路口现场执法分队，实行流动作战。对行人、非机动车闯红灯，机动车、非机动车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现场处罚，增强威慑力度。

强化交通管理“路长”制。组织各分局、交警支队班子成员和96名科级干部实行定路、定人、定责治理乱停车的工作责任制，对市区52条重点道路的乱停乱放车辆采取劝、贴、锁、拖的方式进行严厉处罚，坚决遏制车辆乱停乱放。对私自施划、占用停车位的行为，坚决予以严厉打击。

市交警支队还成立了专门督导组，持续开展督导检查通报讲评，同时将本次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各单位年度重点工作综合考评。严格落实各项考评指标，实行“一天一通报、一周一小结、一月一讲评”督导讲评制度。

重拳整治交通秩序

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交通秩序整治工作纵深开展，市交警支队加大交通秩序整治力度。今年以来，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406599起，其中行人交通违法9940起，非机动车交通违法7635起，无证驾驶3790起，饮酒驾驶1490起，醉酒驾驶168起。交通秩序明显好转，市民的文明交通意识不断提升。

重点整治行人闯红灯不文明行为。依托执勤岗点，加强管事率，对行人闯红灯不文明行为及时制止、规范引导；对行人闯红灯进行现场处罚，提高违法成本；充分发挥文明交通志愿者的力量，组织新增驾驶员和记满12分驾驶员常态化开展交通志愿者活动，加大文明交通现场劝导力度。

严管严查机动车乱停乱放。增加警力部署，综合运用“贴、拖、锁”，三管齐下，大力整治机动车乱停乱放。对重点区域，增大管控范围，延长执勤时间，加大巡查频率，确保全天空管无遗漏；各大队配备不少于一辆拖车，针对重点路段、重点区域，切实加大拖移清障力度，多措并举整治乱停乱放。

持续整治“摩的”交通乱象。市



民警对市民进行交通秩序宣传和引导。

区各分局成立“摩的”整治小分队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对辖区的“摩的”严密管控，重拳出击，加大处罚力度，形成长效工作机制。

全面提升道路设施

随着“创文”工作的不断深入，市交警支队结合中心城区实际，推动交通设施不断完善。

配合市区道路翻修工程，对市区淞江路、黄河路、人民路等主干道，会展中心、沙北、火车站三个区域道路共施划热熔标线18万平方米，目前全市交通标线施划工作已完成。

合理增设停车泊位，缓解重点区域停车压力，规范停车秩序。共新增停车泊位13500余个，清除、整改不规范停车泊位600个。

全面升级交通标志。在市区淞江路、嵩山路、长江路安装大型指路标志36块，在市区人民路、黄河路、嵩山路等主干道路口共安装非机动车提示牌360块；安装中央护栏提示标牌260块，市区主干道已全部覆盖。

完成市区主要道路82公里隔离护栏安装工作，对市区28个主要路口加装机非隔离护栏9公里，在淞江路、黄河路、人民路、大学路等路段安装爆闪灯防撞柱260套，安装机非护栏防撞柱180套，目前市区道路隔离护栏防撞柱安装工作已接近尾声。

同时，对市区重点路口、路段的交通设施进行科学调整。对五一路与建设路口等交通路口的交通标线进行优化调整，增大非机动车、电动车等待区空间；针对滨河路与交通路口东南角、黄河路与泰山路口西北角隔离带进行切角改造，提高路口通行效率。

营造浓厚“创文”氛围

“创文”以来，市公安交警支队不断加大“创文”宣传力度，交警支队还利用“三场同频共振”宣传模式，多形式、高密度地开展宣传工作，引导市民积极参与到“创文”工作中来。

利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和户外电子显示屏等宣传媒介，全方位、多渠道开展交通安全宣传。同时，印制《致广大机动车驾驶员的一封信》《致广大中小学生的一封信》《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》，发放到机关单位、企业学校等不同的社会群体。全方位、多渠道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，努力为我市文明城市创建营造浓厚的舆论环境。

对涉及机动车乱停乱放、占压盲道、行人闯红灯、“摩的”“黑出租”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的车辆和人员，在新闻媒体上集中曝光。

利用“漯河交警”微博、微信公众平台以及网络直播平台，不间断发布文明交通安全提示，大力倡导文明交通行为。今年以来共编发微博6000余条、微信3000余条、文明交通安全提示9000余条。

依托手机短信平台、户外广告、行人闯红灯抓拍系统等媒介，以及车驾管业务大厅、交通安全执法服务站等交警窗口地带，持续开展针对性强、效果显著的宣传教育活动。

通过有效的“创文”宣传，机动车乱停乱放、不礼让斑马线、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等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，行人、非机动车闯红灯、占用非机动车道等交通违法行为大幅下降，市民文明出行意识显著提高，市区交通秩序明显好转。



民警对驾驶非机动车进入机动车道的市民进行批评教育。



合理增设停车泊位。



对乱停乱放车辆进行处置。